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青海莲爱医疗美容诊所（青海莲爱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）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 或备案编号	ABJAJHJ4U63010415D221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尤丽娜	
			身份证号	140202195709193047	
医疗机构地址	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48-1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股份制	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：美容外科：毛发移植术***				
床位数	床位（6）张	接诊时间	9:00-18:00	联系电话	13822819889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影视、户外、网络			广告时长 (声音)	影视（13）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4009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，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止。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青）医广【2024】第 2—28—012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申请受理号 2024009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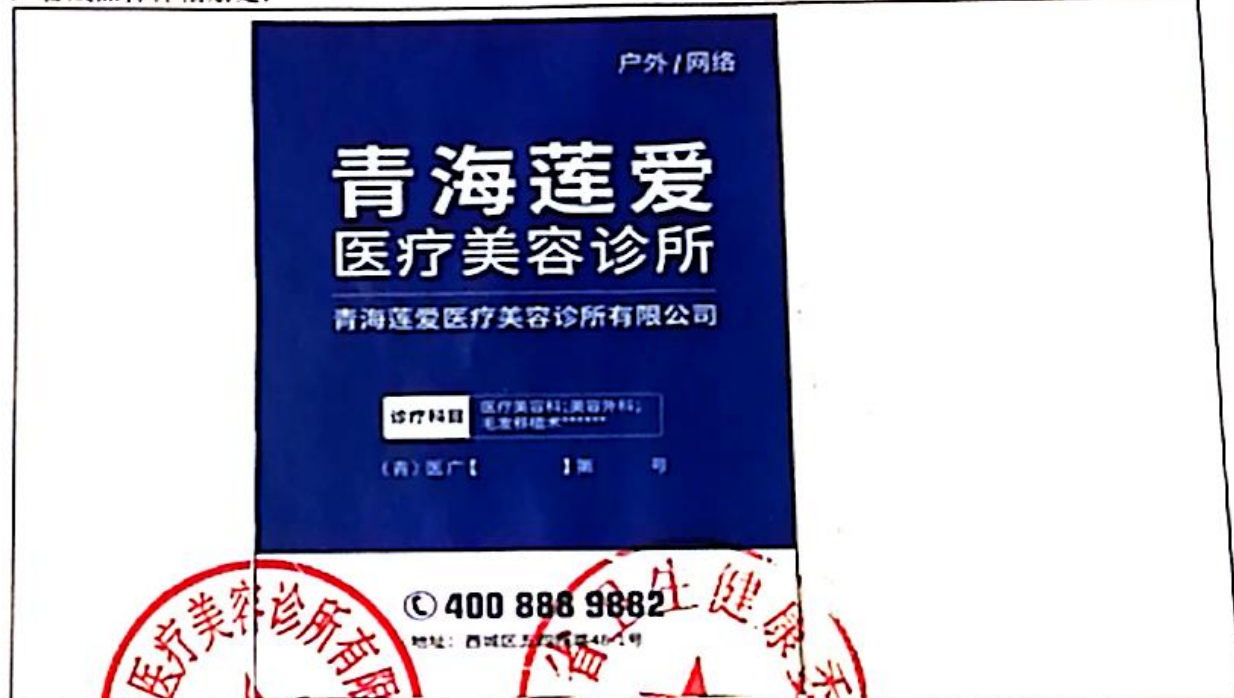
提交日期: 2024年2月26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青海莲爱医疗美容诊所(青海莲爱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)		
	地址	城西区五四西路48-1号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ABJAJHJ4U63010415D2212 (备案编号)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尤丽娜	联系电话	13822819889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☒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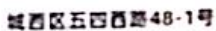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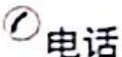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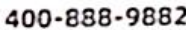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青海莲爱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

电视广告镜头脚本

申请日期：2024年2月26日

镜号	图片显示	配音	画面文字	时间
1		背景音乐	青海莲爱医疗美容诊所（青海莲爱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）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毛发移植术***** （青）医广[2024]第 号	3s
2		背景音乐	地址：城西区五四路 48-1 号 （青）医广[2024]第 号	3s
3		背景音乐	电话 （青）医广[2024]第 号	3s
4		背景音乐	4008889882 （青）医广[2024]第 号	4s

★拟投放频道：美团

